项目名称：市级以上道路及绿化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RFZB-G2026-0011

甲方：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合同备案

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市级以上道路及绿化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RFZB-G2026-0011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今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市级以上道路及绿化保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市级以上道路及绿化保洁服务项目	5992205.12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贰仟贰佰零伍元壹角贰分元(5992205.12元)。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119844.1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36个月。自2026年12月1日 到2029年11月30日 。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乙方按合同内容合格履行服务后，按相关规定到甲方办理费用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后，合同款项按季度支付，根据甲方提供的每个月的考核检查结果，于该季度结束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费用(因考核检查有失分，实际支付金额与基准价格存在差异)。合同履行结束，经验收合格退回履约保证金。

6.3 结付标准：考核采取日常巡查、随机抽查、暗查、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检查模式，对乙方的环卫保洁服务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和考核，每扣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600元，根据月度最终考评得分，支付季度服务费。

6.4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张家港市今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018288803590

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凭合同办理。

6.5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支付（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系实际使用员工的单位，因此在招募、培训、考核等过程时均由甲方最终决定。

（2）甲方负有与乙方共同对员工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安全生产、本单位规章制度教育的责任，并根据业务需要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4）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5）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员工在合同期内如遇社保、劳动部门规定项目可申报工伤、生育津贴、失业金等事项的，一律由乙方负责申报。

（2）乙方负责为员工办理人事关系转接、人事档案、劳动合同签订等有关具体事宜，以及办理住房贷款等出具的相应证明，以使员工解除后顾之忧，安心工作。

（3）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工作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乙方负责督促离职员工与甲方做好离职交接手续，并负责办理退工等相关手续。

（4）乙方负责所属员工安全责任。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职责教育，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如发生工伤，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6） 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 ，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

11.2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3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4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1.5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5.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标通知书；

(3)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4)招标文件；

(5)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金谷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乙方：张家港市今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馨苑路58号赵庄大厦A座110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A座1610室

经办人：金娟

联系电话：0512-68136997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